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及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 2011 年 5 月 3 日起已开通转换业务,现本公司决定该基金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起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定期定额转换及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并实施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19983
基金合同成立时间	2010年 11 月 18 日

二、开通业务、时间和费率优惠政策

1、开通业务时间

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起;

2、开通业务渠道

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3、本次开通业务种类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为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4、相关费率优惠政策

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已开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八家银行卡的支付业务和汇付天下天天盈第三方支付业务。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使用上述支持的银行卡及第三方支付渠道进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为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享有各自的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如下:

表:“长金通”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优惠费率表

表 1-1

基金名称	转换份额	公告费率	招行卡	工行卡	农行卡	建行卡	交行卡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型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为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基金	100 万份以下	1.50%	1.20%	0.60%	0.60%	0.60%	0.60%
	100 万份(含)至 500 万份	1.00%	0.80%				
	500 万份(含)以上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表 1-2

基金名称	转换份额	公告费率	兴业卡	浦发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型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为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基金	100 万份以下	1.50%	0.60%	0.60%	0.6%	0.60%
	100 万份(含)至 500 万份	1.00%				
	500 万份(含)以上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进行的上述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增加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名单汇总如下: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550004、B 类 550005)
(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550006、B 类 550007)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8)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08)
(9)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0)
(10)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1)
(11)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550010、B 类 550011)

二、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中信证券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证券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申购手续费)。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并与中信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六、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400-666-0066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2)中信证券咨询电话:95558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中信证券网址:www.citics.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本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已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时,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51085168 或 400-666-0066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本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已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时,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51085168 或 400-666-0066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1-02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工作。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 H 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25%,并授予联席簿记管理人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权。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 664,214,000 股 H 股发行,并可能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前行使不超过 99,632,100 股 H 股的超额认购权。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的规定,本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四家国有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和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须按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10%,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股东需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进行国有股减持并注销相关的 A 股股份,同时上述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须在本公司 H 股上市前登记到社保基金理事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

就上述减持方案,本公司四家国有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和委托书,同意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批复进行国有股减持,并委托本公司按照相关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应予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为 66,421,400 股,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从其各自 A 股帐户注销并已在本公司 H 股上市前登记到社保基金理事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减持前本公司 A 股股本为 1,992,643,338 股,减持后,目前 A 股股份数量为 1,926,221,938 股。各股东具体减持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销前持股数(股)	减持的股数(股)	目前持股数(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95,212,497	43,204,045	752,008,452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72,206,550	9,356,014	162,850,536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72,132,929	9,183,334	162,949,59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86,103,275	4,678,007	81,425,268
合计	1,225,655,251	66,421,400	1,159,233,851

本公司如行使超额认购权,上述国有股东将依据规定进行相应的国有股减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1-02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上市申请")。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经香港联交所核准,本公司发行的 664,214,000 股 H 股,以及本公司相关国有股东为进行国有股减持而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 66,421,400 股 H 股,合计 730,635,400 股 H 股,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上海医药”,股票代码为 02607。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本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H股发行上市前		H股发行上市后超额配售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92,643,338	100.00	1,926,221,938	72.5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0	0.00	664,214,000	25.00
转换自 A 股并转让给社保基金会的 H 股	0	0.00	66,421,400	2.50
股份总数	1,992,643,338	100.00	2,656,857,338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2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5 月 0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2,506,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4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5 月 25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5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0*****355	杨海洲
3	00*****527	赵友永
4	00*****044	张志强
5	01*****775	谢远成
6	00*****469	张招兴
7	00*****479	林德明
8	01*****385	陈朝晖
9	00*****939	林杭
10	01*****999	梁安平
11	01*****510	喻斌
12	00*****353	陈汉荣
13	00*****520	尹宏
14	00*****083	张路明
15	01*****198	宋旭东
16	01*****314	蒋振东
17	01*****849	田震华
18	01*****298	周琼华
19	00*****469	黄秀华
20	00*****927	朱延军
21	01*****399	张轶
22	01*****686	陈伶俐
23	00*****475	於凝
24	01*****206	白云
25	00*****649	茹国庆
26	01*****839	杨永明
27	00*****047	田云毅
28	01*****584	陈杰波
29	01*****590	黄敦鹏
30	01*****568	张红英
31	01*****563	陈春田
32	01*****960	文莉霞
33	01*****012	陈华生
34	00*****477	汤诚忱
35	01*****658	王俊
36	01*****568	陈文琼
37	00*****521	谭伟明
38	00*****791	吕晖
39	00*****302	祝立新
40	01*****394	吴克平
41	00*****808	郭虹
42	00*****472	沈万芳
43	01*****346	符保文
44	01*****628	余青松
45	01*****502	吴树勋
46	01*****769	潘文明
47	01*****210	马清
48	00*****122	张宗贵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天霞
咨询电话:020-38699138
传真电话:020-38698028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1-03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了 A 股 1,348 万股,发行价人民币 3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1,410,500.00 元。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两个变更为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以下简称“锦州项目”)	17,394.29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年产 2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以下简称“惠州项目”)	14,746.76
3	昆明市安宁市工业园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以下简称“昆明项目”)	8,000
4	岳阳市云溪区工业园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以下简称“岳阳项目”)	5,000
合计		45,141.05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就变更后增加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昆明项目和岳阳项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1	岳阳项目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1903861610201	截止 2011 年 4 月 27 日,5,000 万元
2	昆明项目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710188000003356	截止 2011 年 4 月 21 日,8,000 万元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洪波、陈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7,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7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7,8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1,7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5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1 年 0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05 月 2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00,000	74.94%	32,900,000	32,900,000	98,700,000	74.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200,000	61.73%	27,100,000	27,100,000	81,300,000	61.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0	7.97%	3,500,000	3,500,000	10,500,000	7.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200,000	53.76%	23,600,000	23,600,000	70,800,000	53.7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600,000	13.21%	5,800,000	5,800,000	17,400,000	13.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	25.06%	11,000,000	11,000,000	33,000,000	25.06%
1、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25.06%	11,000,000	11,000,000	33,000,000	25.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7,800,000	100.00%	43,900,000	43,900,000	131,7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131,700,000 股摊薄计算,2010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7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慧敏、赵昕怡
咨询电话:0510-86013755
传真电话:0510-86013255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 聚友 公告编号:2011-037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资产委托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宽频”,公司持股比例 96.67%)与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分别签署《合作托管协议(资产托管)》及《合作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将本公司在重庆、武汉、广州地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宽频在上海、西安地区拥有的驻地网资产委托鹏博士经营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聚友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友”“被托管公司”,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95.34%)全体股东与鹏博士签署《合作托管协议(公司托管)》及《合作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将被托管公司(包括被托管公司拥有的在南京、西安、郑州地区的驻地网资产)委托鹏博士经营管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委托管理事项。鉴于上述资产为公司核心经营资产且公司目前正处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时期,基于谨慎原则,本次资产委托管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1 月 4 日设立,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财贸中心 A 座 19 层、成都市顺城大街 229 号顺城大厦 5 楼,工商注册号 5101001804386,注册资本 133,851.2477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平,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钢锭、金属机械加工;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金属回收;冶金炉料;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鹏博士签署的《合作托管协议(资产托管)》及《合作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1、签署交易合同各方的法定名称:

资产受托方(甲方):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委托方(乙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托管标的:乙方在重庆、武汉、广州地区全部网络资产。包括乙方在上述地区营运管理系统的控制权以及拥有独立产权的 61415 个信息点的小区宽带网络及城域网全部资产,社区网络及关联资产涉及的全部设备(含办公资产等)、社区网络、传输线路、租赁机房使用权、线路、通信管道租用使用权及线路等资产,以及与此资产有关的信息点、用户资源及信息、各种合作协议、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与上述资产有关的附属权利等,以下简称“托管标的”。

3.托管权限:托管期间,甲方对托管标的享有完全自主的经营管理权,有权为经营管理托管标的委派业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人员。甲方负责提供网络优化及托管标的营运资金,负责资源整合和业务产品包装,负责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工作。

4.运营品牌:所有业务继续使用乙方电信业务许可证,继续使用“聚友网络”品牌进行业务推广。根据业务需要,乙方授权甲方在合作期间无偿使用“聚友网络”品牌、商标、字号等。

5.托管期:二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或缩短托管期。

6.员工安置:甲方在交接日后,应承继乙方与乙方员工之间签订的、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但甲方可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调整考核管理办法、薪资福利政策等,并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乙方现有人员的工作表现,招募新员工、辞退现有员工,或调整现有员工的职位和薪资福利待遇。

7.利润分成:乙方有权享受托管期间托管标的营运产生的利润分成,甲方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托管标的可分配利润中的 15%支付给乙方,剩余 85%的利润为甲方的管理费用。

8.资产保全:合作终止时,甲方应在原乙方移交时用户数目的基础上增加 20%的有效在线用户数归还于乙方;若无法达到此户数,甲方将以所差用户数目乘以当年每户均收费金额乘以 6 作为标准补偿乙方。

9.资产保证金:甲方应为履行《合作托管协议》和托管标的的资产安全向乙方提供保证措施。双方同意,保证措施为甲方开立一个由甲乙双方共管的专用银行帐户,并存入 2,930,000 元保证金。未经双方授权代理人同意,该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该保证金可部分用于清偿交接日之前乙方的经营性负债,使用比例不超过保证金总额的 50%。

保证金支付方式为

(1)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 即 1,172,000 元保证金。

(2)《资产核查确认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保证金。

10.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自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他权利人授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宽频与鹏博士签署的《合作托管协议(资产托管)》及《合作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1、签署交易合同各方的法定名称:

资产受托方(甲方):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委托方(乙方):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托管标的:乙方在 上海、西安地区全部网络资产,包括乙方在上述地区营运管理系统的控制权以及拥有独立产权的 160925 个信息点的小区宽带网络及城域网全部资产,社区网络及关联资产涉及的全部设备(含办公资产等)、社区网络、传输线路、租赁机房使用权、线路、通信管道租用使用权及线路等资产,以及与此资产有关的信息点、用户资源及信息、各种合作协议、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与上述资产有关的附属权利等。

3.托管权限:托管期间,甲方对托管标的享有完全自主的经营管理权,有权为经营管理托管标的委派业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人员。甲方负责提供网络优化及托管标的营运资金,负责资源整合和业务产品包装,负责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工作。

4.运营品牌:所有业务继续使用乙方电信业务许可证,继续使用“聚友网络”品牌进行业务推广。根据业务需要,乙方授权甲方在合作期间无偿使用“聚友网络”品牌、商标、字号等。

5.托管期:二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或缩短托管期。

6.员工安置:甲方在交接日后,应承继乙方与乙方员工之间签订的、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但甲方可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调整考核管理办法、薪资福利政策等,并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乙方现有人员的工作表现,招募新员工、辞退现有员工,或调整现有员工的职位和薪资福利待遇。

7.利润分成:乙方有权享受托管期间托管标的营运产生的利润分成,甲方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托管标的可分配利润中的 15%支付给乙方,剩余 85%的利润为甲方的管理费用。

8.资产保全:合作终止时,甲方应在原乙方移交时用户数目的基础上增加 20%的有效在线用户数归还于乙方;若无法达到此户数,甲方将以所差用户数目乘以当年每户均收费金额乘以 6 作为标准补偿乙方。

9.资产保证金:甲方应为履行《合作托管协议》和托管标的的资产安全向乙方提供保证措施。双方同意,保证措施为甲方开立一个由甲乙双方共管的专用银行帐户,并存入 8,280,000 元保证金。未经双方授权代理人同意,该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该保证金可部分用于清偿交接日之前乙方的经营性负债,使用比例不超过保证金总额的 50%。

保证金支付方式为

(1)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 即 3,312,000 元保证金。

(2)《资产核查确认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保证金。

10.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自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他权利人授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聚友全体股东与鹏博士签署的《合作托管协议(公司托管)》及《合作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1、签署交易合同各方的法定名称:

资产受托方(甲方):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委托方(乙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郁蓉、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托管标的:被托管公司经营管理权和被托管公司在南京、西安、郑州地区的全部网络资产,包括被托管公司拥有独立产权的 73117 个信息点的小区宽带网络及城域网全部资产、社区网络及关联资产涉及的全部设备(含办公资产等)、社区网络、传输线路、租赁机房使用权、线路、通信管道租用使用权及线路等资产,以及与此资产有关的信息点、用户资源及信息、各种合作协议、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与上述资产有关的附属权利等。

3.托管权限:托管期间,甲方对托管标的享有完全自主的经营管理权,并有权任免被托管公司董事、财务、经营负责人,有权委派业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人员。甲方负责提供网络优化及被托管公司营运资金,负责资源整合和业务产品包装,负责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工作。

4.运营品牌:所有业务继续使用乙方电信业务许可证,继续使用“聚友网络”品牌进行业务推广。根据业务需要,乙方授权甲方在合作期间无偿使用“聚友网络”品牌、商标、字号等。

5.托管期:二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或缩短托管期。

6.员工安置:甲方在交接日后,应承继乙方与乙方员工之间签订的、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但甲方可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调整考核管理办法、薪资福利政策等,并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乙方现有人员的工作表现,招募新员工、辞退现有员工,或调整现有员工的职位和薪资福利待遇。

7.利润分成:乙方有权享受托管期间托管标的营运产生的利润分成,甲方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被托管公司可分配利润中的 15%支付给乙方,剩余 85%的利润为甲方的管理费用。

8.资产保全:合作终止时,甲方应在原乙方移交时用户数目的基础上增加 20%的有效在线用户数归还于乙方;若无法达到此户数,甲方将以所差用户数目乘以当年每户均收费金额乘以 6 作为标准补偿乙方。

9.资产保证金:甲方应为履行《合作托管协议》和托管标的的资产安全向乙方提供保证措施。双方同意,保证措施为甲方开立一个由甲乙双方共管的专用银行帐户,并存入 3,160,000 元保证金。未经双方授权代理人同意,该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该保证金可部分用于清偿交接日之前乙方的经营性负债,使用比例不超过保证金总额的 50%。

保证金支付方式为

(1)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 即 1,264,000 元保证金。

(2)《资产核查确认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保证金。

10.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自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他权利人授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其它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2、委托管理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托管协议(资产托管)》及《合作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托管协议(资产托管)》及《合作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聚友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托管协议(公司托管)》及《合作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 聚友 公告编号:2011-038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董事会 6 名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委托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宽频”,公司持股比例 96.67%)与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分别签署《合作托管协议(资产托管)》及《合作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将本公司在重庆、武汉、广州地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宽频在上海、西安地区拥有的驻地网资产委托鹏博士经营管理;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宽频与鹏博士签署《合作托管协议(公司托管)》及《合作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将南京聚友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其拥有的在南京、西安、郑州地区的驻地网资产)委托鹏博士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鉴于上述资产为公司核心经营资产且公司目前正处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时期,基于谨慎原则,本次资产委托管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 聚友 公告编号:2011-03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十一号成都聚友商务会所(后子门体育中心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关于资产委托管理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作了详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3.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5 月 21 日—2011 年 5 月 31 日(公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上升街 72 号 8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8-86758331;传真:028-86758331。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八日